

证券代码：871969

证券简称：中顺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顺能源”）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5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承诺及相关说明

公司开始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不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

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

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按中顺能源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4、未损害公司利益。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中顺能源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的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 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相关承诺签署并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 3 个月内为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未能在要求回购的有效期内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

三方签署股票回购协议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中顺能源股票，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 三、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温伙金

联系电话：0592-6807581

联系传真：0592-6807500

联系邮箱：wenhj@itgzsge.cn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88 号

邮政编码：361028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4 日